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2017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姓名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艳	5	5	0	0
徐勇	5	5	0	0
赵谋明	5	5	0	0
罗宁	5	5	0	0
黎伟宁	5	5	0	0

二、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在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度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审计过程中就存在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四、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五、对内控建设工作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的健全和完善提供了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强化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完成了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七、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同时，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优化流程和强化风险管控，继续深化内部控制管理的施行力度，同时不断研究及完善内控制度，对比相关法规制度进行深入的自查、自理，找到差距和不足加以进一步完善。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恪尽职守，进一步发挥监督职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而不懈努力。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